

证劵代码: 688148 证劵简称: 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44
转债代码: 118020 转债简称: 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先生、实际控制人吴芳女士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先生、实际控制人吴芳女士自愿承诺，自2024年8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解锁日）起24个月内（即2024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的情形，亦遵守该承诺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爱平	70,698,000	15.03%
2	吴芳	17,332,100	3.43%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劵代码: 603052 证劵简称: 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24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还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

经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632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3,494.80万元人民币”，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变更登记、上述换届议案涉及人员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领取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92501721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春华
 注册资本：13,494.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5日
 住所：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及器件、汽车配件；自有房屋出租；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劵代码: 603306 证劵简称: 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56
转债代码: 113677 转债简称: 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高压安全气囊复合材料成型方法及该复合材料
 发明人：杨艺宏、肖传强、张初全、朱丽梅、林丽娟
 专利号：ZL 2022 1 0468566.8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29日
 专利权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14日
 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上述发明专利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劵代码: 600792 证劵简称: 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 2024-035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煤炭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已定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89,322,600元变更为人人民币1,109,922,6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9日、6月1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6月1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886870
 名称：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资本金：壹拾壹亿玖仟玖佰玖拾贰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树雄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20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方新街道办事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焦、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的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劵代码: 601698 证劵简称: 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 2024-021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4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一）发放方式
 （二）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294,385,4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764,758.22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除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2024/6/27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和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劵代码: 601020 证劵简称: 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 临2024-045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为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稀贵金属”）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8,062,3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7398%，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青海稀贵金属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7,8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股东青海稀贵金属发来的关于《上市公司进行股票质押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062,324	10.7398%	0

注：1、本减持计划，如无特别说明，为持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819,964,698股。
 2、上述比例尾数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差异。
 3、表中，当前持股比例来源中“其他方式”为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间	减持限制	减持原因
青海稀贵金属	不超过7,800,000	不超过1%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7,8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7,800,000股	2024/7/1-2024/10/9	市场价	符合减持比例	符合减持比例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院现金红利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自行派发。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8元，待个人申报纳税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收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天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2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232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配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1-5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2585601、010-62585605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1.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3.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超过3个交易日自本减持的，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及股东青海稀贵金属根据自身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青海稀贵金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何时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青海稀贵金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青海稀贵金属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劵代码: 603195 证劵简称: 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 2024-05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4,93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04,93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广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4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2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2022年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3.06元/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2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2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7. 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增4股。
 8.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610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价格回购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9.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10.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0.38元/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432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 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增0.45股。
 12.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56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价格回购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议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截止登记日授予股份数量	授予登记数量	授予后累计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累计股份数量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05月21日	63,066股	1,801,180股	6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人数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是否部分解锁及解锁比例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06月08日	811,282股	1,333,831股	610人	116,800股	8.77%

注：上述数据统计时间节点均对应的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满足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6月20日届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劵代码: 605266 证劵简称: 健之佳 公告编号: 2024-05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6,62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6,62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业绩达成情况及《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36位激励对象的230,52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限售期2024年6月15日后解除限售。
 （含税）6元，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2.85元（含税），公司的总股本由128,848,882股增至154,618,658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520股，占回购比例转增至276,624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亦提前将有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资料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 公司于本次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1年4月13日止。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权限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5. 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6月24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6月16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25,820股，授予对象共171人，授予价格为每股41.15元。
 6.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故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的数量为276,624股，授予价格为22.29元/股。
 7. 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8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业绩达成情况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67,616股，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79,917股。
 8. 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达成情况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3,172股，于2023年6月1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9. 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权益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99,162,5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4.60元（含税）。故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1057,636股，授予价格为22.29元/股。
 10. 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8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2.29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229股。
 11. 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业绩达成情况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30,520股（2022年度利润分配前的股份数量），部分回购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在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前，合计应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63,100股。
 12. 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权益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28,848,88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2.85元（含税）。
 13. 2024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应回购注销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09股（回购数量由22,229股/股调整为17,500股/股）。该事项尚提请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